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牵引车、飞翼车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106030870)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_Toc10603087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_Toc106030882) 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106030887) 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106030892)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_Toc106030904)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106030905) 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牵引车、飞翼车轮胎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 暂定数量（条）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牵引车、飞翼车轮胎采购项目** | 1300 | 350 | 455000 | 0.9 | 1 | 12R22.5，麻将块花纹（200条）；12R22.5，三线水花纹（130条）；275/80R22.5（20条）。采购数量以合同签订数量为准。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预算金额为45.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报名方式：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1201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1201室）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09:30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四）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大溪沟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3101060104000087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转款备注：**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牵引车、飞翼车轮胎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全额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无息全额退还。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磋商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且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向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在产品质保金内，有关质保金的相关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即合同总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产品交付，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汇入的原账号。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九）若中标供应商弃权或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业务有权采用候选供应商进行合作。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517873315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85号九龙园总部基地3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762358541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轮胎主要参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车胎规格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标准** |
| 12R22.5，麻将块花纹 | 1 | ★轮胎外径（负荷状态） | mm | 1085±3 |
| 2 | ★轮胎总宽（负荷状态） | mm | 300~335 |
| 3 | ★负载能力（负荷状态） | kg | 3350~3550 |
| 4 | ★充气内压（负荷状态） | KPa | 900~1000 |
| 5 | ★轮胎花纹深度（负荷状态） | mm | 14.5~20 |
| 6 | ★最大运行速度（负荷状态） | km/h | ≥100 |
| 12R22.5，三线水花纹 | 1 | ★轮胎外径（负荷状态） | mm | 1085±3 |
| 2 | ★轮胎总宽（负荷状态） | mm | 300~335 |
| 3 | ★负载能力（负荷状态） | kg | 3200~3600 |
| 4 | ★充气内压（负荷状态） | KPa | 900~1000 |
| 5 | ★轮胎花纹深度（负荷状态） | mm | 14.5~20 |
| 6 | ★最大运行速度（负荷状态） | km/h | ≥100 |
| 275/80R22.5 | 1 | ★轮胎外径（负荷状态） | mm | 1000±3 |
| 2 | ★轮胎总宽（负荷状态） | mm | 260~300 |
| 3 | ★负载能力（负荷状态） | kg | 3000~3550 |
| 4 | ★充气内压（负荷状态） | KPa | 850~950 |
| 5 | ★轮胎花纹深度（负荷状态） | mm | 12~18 |
| 6 | ★最大运行速度（负荷状态） | km/h | ≥100 |
|  |
| 处罚条款：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最低使用公里数，每一套未达到承诺的最低使用公里数的产品，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一套，再赔偿一套产品给采购人。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车辆救援、车辆清客掉线故障、一般车辆故障（包括且不限于车辆未出库、换车掉线、扣修）等情况，责任单位（供应商）除须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以及支付单条罚款外。采购人还将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条款如下：1.车辆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车辆救援，处罚责任单位100000元/次。2.其他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处罚责任单位6000元/次。扣款可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货款中扣除。处罚及赔偿可自行缴纳或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货款中扣除。 |
| 1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不得低于以下数据：走行轮胎（含密封圈）；最低使用寿命应不低于20（万公里/套） |
| 2 | 供应商需承诺实际运行中如未达到最低实际走行公里数20（万公里/套），将进行赔付，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3 | 未达到最低使用标准，我方有权终止合同 |

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以上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正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订单之日起10日内交付。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货物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当面检查设备，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型号及相关配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维修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轮胎需保证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

4.验收标准：产品交付当日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未明确部分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采购单位如有异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要求期限内处理完毕。供应商须确保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确保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问题引起采购单位产生车辆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赔偿损失。

5.采购单位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本次采购辆暂定为350条，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分批次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乙方要求供货。

7.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中标人货物进行随机质量抽查。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采购单位每年度不定期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随机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制造，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装配[指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测、检验、现场整体组装（如有）]、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全保证、配合并指导安装、调试（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如有）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如关税、增值税等)。报价有效期90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24个月（含）。

（二）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达不到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者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通知后48小时内负责免费更换相关配件或维修，如同一问题（易损件除外）累计处理3次仍达不到约定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为采购单位更换设备。如更换设备后，仍达不到约定的技术要求或者因质量问题再次发生故障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因更换配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人退货的，供应商在采购单位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应退还采购单位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自行收回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维修配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须为原厂配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所有零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三）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单位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单位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货款按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一）在轮胎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前批次轮胎的全部货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单位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第一篇中的要求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评标程序：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1名和在重庆行采家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十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40%） | 4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平均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 2 | 技术部分（20%） | 20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的项目技术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及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40%） | 40 |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5分） | 供应商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均为盈利的，得5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1年-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业绩（5分） |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之日止具有走行轮胎类似供货业绩1个，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含税总价）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应能清晰看出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名称、数量、金额等关键信息，关键页应无遮挡，否则不予计算合同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承诺12小时之内的，得5分；承诺6小时之内的，得2分。超出12小时的，不得分。注：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质保期（6分） |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基础规定标准，得4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6个月得1分，最多得6分。注：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能力（7分） | 自有/租赁仓储面积≥1万㎡，且自有物流团队≥10人（或合作物流公司具备资质），得3分，若仅满足仓储或物流单一条件：得1分；能够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或下单指定时限内完成货品送货上门，并实施响应服务（如有紧急物资，承诺按采购单位要求优先供货）：得2分；承诺同意并接受采购单位内部相关规定管理的，得2分；注：交货期以日历天为单位，如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间交货，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索赔违约金。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供货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数字化业务运营系统及IT技术服务人员（6分） | 供应商公司拥有自主数字化系统及知识产权，能够满足线上下单线下配送需求，得6分；响应使用第三方系统，能满足线上下单线下配送需求，得3分；供应商公司无数字化系统运营能力或IT团队：得1分；注：提供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软件著作权证书。 |
| 企业社会影响力及知名度（6分） | 供应商公司获得省级/重庆市级荣誉或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领军/诚信企业：得6分；供应商公司被认定为市级、区级行业协会领军/诚信企业：得3分；供应商公司未入选区级及以上行业认可：得1分；注：提供以政府、行业协会、业内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文件资质为准；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30%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不足3000,元，按3000计费。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5%=0.3万元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范本签订。

（六）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注：此合同条款和格式为样本，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设**

**备**

**买**

**卖**

**合**

**同**

（通用版）

**轮胎买卖合同**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 |

合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轮胎买卖事宜进行了全面商谈，达成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商品**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数量（条）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轮胎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13%专票）（人民币/元） | 元（大写：） |

# 1.1商品单价不受市场环境影响，价格不得上涨，乙方自行承担成本上涨的市场风险。

### ****第二条 价款支付及开票****

# 1.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元（大写：），包含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 2.价款支付：商品送达经甲方验收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2.1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 ☑银行转账

# 2.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AC2X12X2

# 开户行及账号：成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211300000951969

# 2.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交付及验收**

# 1.商品交付：

# 本合同商品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交付：

# 2.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送达。

# 3.交付标准及商品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规定标准，非回收、翻新二手、库存商品（生产日期在12个月以内），且商品为正品行货，具备厂家授权销售资质及合格证、说明说等相关材料。

# 4.商品验收：商品交付当日甲方对商品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执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内退换货予以处理；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送货单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 **第四条 商品质保**

# 1.商品质保：乙方承诺为甲方所购商品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自甲方签订收货单之日起。质保期间，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修复、更换服务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合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其中任何一方因故变更合同中的条款时，都必须经对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变更内容不对相对方发生任何法律效力，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交付的商品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针对验收合格的商品甲方仍正常购买：

2.1退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退回通知的24小时内将商品回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元/个的违约金。

2.2换货：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的24小时内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每迟延1日，每日应向甲方支付50元/个的违约金，逾期达3日未全部更换，甲方有权采取退货处理，退货回收商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备货且交付，每逾期1日，每日应向甲方支付50元/个的违约金，逾期达3日未全部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质保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售后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后续货款中直接抵扣，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商品质量责任，因商品原因给甲方及任意第三方构成侵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任意一方明确表示不继续履行或以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商品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承担商品的质量担保责任，质保期内乙方仍应承担商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甲方车辆发生有责事故，经交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鉴定监测认定为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8.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行政处罚罚款等）。任意一方导致对方损失，遭受损失一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说明事由、赔偿金额及相关依据，造成损失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邮形式予以反馈或确认，否则视为认可。

# **第六条 资质要求及签约能力**

双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双方均保证其已向对方出示的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定程序取得的并且是真实的。

2.其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与能力；

3.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

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4.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5.其就本合同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6.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履行该等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合同。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万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样稿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4.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地震、政府机构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尽其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扩大，唯此，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第三方权利**

1.双方保证，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物权、人身权等）。若一方被告知侵权的，应及时提前通知对方，对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保障被告知一方能够合法享有权利并免于损失。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依照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本条约定的收件方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以快递、挂号信方式将相关文件邮寄至该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3.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如以快递、挂号信件邮寄的，在投邮后第五天视为收讫；如直接交付，在接收方签收时视为收讫；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在寄出后第三天视为收讫；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发出后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在发出后视为收讫。

4.甲方指定收件人： ；联系电话： ；

5.乙方指定收件人： ；联系电话： ；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解除。

3.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合同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担保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3.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取代双方之间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和备忘（无论是在本合同之前或与本合同同时达成）。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乙 方：**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签约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定）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12R22.5，麻将块花纹}初始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条，人民币小写： 元/条；{12R22.5，三线水花纹}初始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条，人民币小写： 元/条；{275/80R22.5}初始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条，人民币小写： 元/条。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条）**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12R22.5，麻将块花纹 | 200 |  |  |
| 2 | 12R22.5，三线水花纹 | 130 |  |  |
| 3 | 275/80R22.5 | 20 |  |  |
| 总计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本表为产品主要设备及相关配件明细报价。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提供满足参数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定）：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